

2016年3月14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籌備情況。

背景

2.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推行一系列優化幼兒照顧服務的新措施。政府在《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公布，將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該試驗計劃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推出。

試驗計劃

3.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試驗計劃的構思及框架諮詢了各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人力發展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各委員會均對推行試驗計劃表示支持。此外，勞福局及社署亦就試驗計劃的內容及設計諮詢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吸納了這些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政府制定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詳情如下。

(a) 目標

4. 試驗計劃透過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並加強幼兒照顧，以

此實現支援核心家庭的目標。試驗計劃同時有助推動祖父母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

(b) 目標參加者

5. 試驗計劃的目標參加者是初生至六歲以下幼兒的祖父母或準祖父母¹，不設年齡上限，教育程度不拘。參加試驗計劃的祖父母或準祖父母不論教育背景，所得培訓機會完全相同。

(c) 培訓機構

6. 試驗計劃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為確保服務質素，九個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認可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²而同時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的機構，已獲社署邀請遞交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書。經社署審核並確認後，有關建議書均符合服務規格說明內所訂明的條件，因而各機構均獲委任推行試驗計劃。獲委任推行試驗計劃的機構名單、所負責地區及獲分配學額的數目詳載於附件。各機構會盡快在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展服務。

(d) 訓練課程的時數及內容

7. 考慮到祖父母的體能及生活特點，訓練課程將以兼讀形式舉辦，每個訓練課程將提供60小時訓練，每班平均有學員20人。

8. 試驗計劃將提供兩項訓練課程，分別為教授照顧初生至一歲嬰兒技巧的課程及教授照顧六歲以下幼兒技巧的課程，供祖父母學員選擇。課程內容會參照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兩項有關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課程(兼讀制)的教材，由培訓機構因應試驗計劃的目的及祖父母學員的特質作出適當調整。

9. 除了教授照顧嬰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部分課程內容還會涵蓋家庭為本的主題，例如：準備成為祖父母、有效溝通、強化跨代關係等。培訓機構並會同時為祖父母及其家人舉辦互助小組³和家庭活動⁴，以加強跨代支援及共融。

¹ 指在約六個月內將成為祖父母的人士。

² 兩項嬰幼兒照顧證書課程分別為教授照顧初生至一歲嬰兒的技巧的嬰兒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及教授照顧六歲以下幼兒的技巧的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

³ 每個互助小組須最少有四節及有八位參加者(四節或以上計算為兩個活動)。每個活動須為一小

(e) 表彰完成訓練的祖父母

10. 為鼓勵祖父母學員積極參與訓練課程，凡出席率達70%及獲培訓機構評定將被接納為已掌握嬰幼兒照顧知識與技巧的祖父母學員，會獲頒授證書。培訓機構必須在合適的時間舉辦證書頒授典禮，而祖父母學員的家人將獲邀請一起出席。

(f) 培訓機構的跟進服務

11. 培訓機構會透過提供意見指導及個人／家庭輔導等跟進服務，在訓練課程期內及其後為祖父母學員及其家人提供適切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在照顧家中嬰幼兒所遇到的困難，解決有關問題。此跟進服務及第9及10段所提及的支援活動與證書頒授典禮，均須由註冊社工推行和督導。

(g) 撥款來源

12.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所需的開支將由獎券基金承擔。獎券基金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約330萬元用以推行試驗計劃。

(h) 計劃的監督

13. 在計劃監管方面，培訓機構須每季向社署遞交報表，匯報訓練課程推行情況。祖父母學員不論出席率為何，培訓機構須在訓練課程前和後為每位祖父母學員進行評估，並要跟進他們在修畢訓練課程後照顧嬰幼兒的情況，以及家庭支援及關係的變化。於完成兩年的試驗計劃後，每個培訓機構均會遞交評估報告。

信息推廣及未來路向

14. 該試驗計劃是要強化長者樂頤年，跨代家庭和諧及家居幼兒照顧支援等信息。除各培訓機構會在地區層面推廣該試驗計劃外，社署亦會在更廣的層面推動計劃內包涵的信息，就此，社署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推廣「弄孫為樂、豐盛人生、三代同行、家庭和睦」的重點訊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將於本年三月開始廣播。

時或以上及有八位參加者。

⁴ 培訓機構必須為每班二十人的訓練課程提供至少兩個支援活動。

15. 社署會監察試驗計劃的推展進度，並訂立量度成效的指標。社署亦將設計和採用一致的評估表，用以量度訓練課程對於達到試驗計劃整體目標的成效。視乎整體評估的結果，社署會審視課程的設計並總結有關的經驗，作為制訂未來路向的參考。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年3月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獲委任推行計劃的培訓機構名單、負責地區
及獲分配學額

培訓機構	負責地區 (獲分配學額)	獲分配的 總學額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深水埗 (60)	60
2. 香港明愛	黃大仙 (20) *宣傳及招募工作 推展至西貢區	60
	觀塘 (20)	
	沙田 (20)	
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中西區 (20)	60
	離島 (40)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元朗 (60) *宣傳及招募工作 推展至北區	60
5. 香港童軍總會	油尖旺 (60) *宣傳及招募工作推展 至九龍城區	60
6. 循道衛理中心	東區 (20)	60
	灣仔 (40) *宣傳及招募工作推展 至南區	
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荃灣 (20)	60
	葵青 (40)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屯門 (40)	60
	大埔 (20) *宣傳及招募工作推展 至北區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大仙 (20) *宣傳及招募工作推展 至西貢區	60
	東區 (20)	
	深水埗 (20)	
合計：		540